#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4日

**(2016)浙0102民初2235号**

**童志鸿、何雪峰:**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237号**

**周银美、俞海明、俞晓东:**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356号**

**汪三根、张秋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7号**

**郭燕民、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2号**

**陆礼龙、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8号**

**汪维刚、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3号**

**王建中、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81号**

**叶磊、蒋烨存:**本院受理原告房国勇诉被告叶磊、蒋烨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房国勇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预收案件受理费1248元,减半收取624元,由原告房国勇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房国勇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38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本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058号**

**叶筱霖:**原告琚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306号**

**叶筱霖、史彩霞:**原告琚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9号**

**张庆东、周正芳:**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中国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01912号**

**金良勇:**本院受理原告胡雅文诉你健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019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418号**

**陈凌云:**本院受理原告唐玮诉你及何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4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608号**

**张晓敏、吴秋婷、杭州饶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刘芳明、杭州佳辉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6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416号**

**浙江缘竹坊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公司及潘小英、李军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4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476号**

**浙江博洋家具有限公司、浙江福盛家具有限公司、郭广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4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998号**

**杭州协瑞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9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84号**

**顾海江、赖桂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93号**

**张大军、黄芳:**本院受理原告袁占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534号**

**林伟青、孙晨:**本院受理原告孙建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5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544号**

**许先会、何阿玲:**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5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632号**

**傅方挺、周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6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635号**

**包日贵、林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6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734号**

**沈孝平、徐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7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826号**

**王林涛、厉莉、厉成效、杭州恒达煤炭有限公司、杭州正达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8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04号**

**沈敏侃:**本院受理原告许瑞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48号**

**富阳天顺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杭州鼎联担保有限公司、陈立:**本院受理原告陈如胜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115号**

**俞佳俊、胡志祥:**本院受理原告张梅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1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237号**

**许华影:**本院受理原告陈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2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38号**

**杭州天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周捍东、汪爱云:**本院受理原告陈凤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40号**

**杭州天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周捍东、汪爱云:**本院受理原告陈芸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5186号**

**侯宇、林志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诚之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补充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限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090号**

**杭州孕美服饰有限公司、孙妹、黄丹桃、林振秋、杭州受庆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们及林振袍、林受庆、杭州沐旭服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被告林受庆因不服本院作出的(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090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31号**

**杭州中铜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司支付电梯安装费及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161、4162号**

**杭州转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国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执民字第142、143号**

**金立珉:**申请执行人刘廷与被执行人金立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10年1月5日立案执行,并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拍卖金立珉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西)44幢2单元502室的房屋一套并已委托评估。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0)杭西执民字第142-2号、(2010)杭西执民字第143-2号拍卖执行裁定书和杭州誉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誉和估字(2016)第01-02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0)杭西执民字第142-2号、(2010)杭西执民字第143-2号拍卖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拍卖寿满工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西)44幢2单元502室的房屋一套,誉和估字(2016)第01-02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载明: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西)44幢2单元502室的房屋一套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848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780号**

**李亚玲:**本院受理原告童小泉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77号**

**缪成建、谢小芳:**本院受理张丽生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四商初字第877号民事判决书。缪成建、谢小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张丽生借款8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58号**

**缪洪炳:**本院受理郑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2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郑法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734号**

**潘晓军:**本院受理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 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赵鹏(身份证号码:330102197602250012,户籍地址:杭州市下城区青园小区11-2-1001室)于2011年12月18日不符合法定条件多生一胎子女。根据《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我局于2016年6月6日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

因无法通过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被征收人本人,现依法向被征收人公告送达《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下卫计征字(2015)第8号)。请被征收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至下城区朝晖街道办事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华电弄78号422室;电话:28908359)领取《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征收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下城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者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6月24日

#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贾为中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1101200710471215,流水号10449029,声明作废。

# 关于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的债权债务进行如下安排。

自即日起,其名下债务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其名下债权以及债权从权利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并指定的相关分行具体行使(具体详见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债权承继明细表》),相关指定分行享有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作为债权人的一切权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指定的相关分行办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名下债权承继通知手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债权承继明细表

以下14户债权承继人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主合同编号 |
|---|---|---|
| 1 | 杭州鹏源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 2010年杭授字第5701100211号 |
| 2 | 杭州华通轴承有限公司 | 2010年杭授字第5701100411号 |
| 3 | 浙江金鹏电器有限公司 | 2011年杭授字第5701110334号 |
| 4 | 浙江润丰珠宝有限公司 | 2011年杭授字第5701110645号 |
| 5 | 绍兴县鹏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 2011年杭授字第5701110542号 |
| 6 | 绍兴县扬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 2012年杭授字第5701121251号 |
| 7 | 绍兴市金丰印染有限公司 | 2012年杭授字第5701121170号 |
| 8 | 杭州富城布业有限公司 | 2013年杭授字第5701130523号 |
| 9 |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 | 2013年杭授字第5701130727号 |
| 10 | 浙江华星带钢有限公司 | 2013年杭授字第5701130629号 |
| 11 | 诸暨鸿昌珍珠有限公司 | 2013年杭授字第5701130133号 |
| 12 | 绍兴县兴卫纺织品有限公司 | 2012年杭授字第5701121252号 |
| 13 | 浙江格尔蓝贸易有限公司 | 2012年杭授字第5701121246号 |
| 14 | 绍兴县森鑫纺织地毯刷毛有限公司 | 2013年杭授字第5701130371号 |

# 仲裁公告

**杭州萧山新街镇庭美玻璃商行:**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毛彦明与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一案,已依法作出缺席裁决。因无法送达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萧劳仲案字[2015] 第110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确认毛永胜与被申请人杭州萧山新街镇庭美玻璃商行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如你不服萧劳仲案字[2015] 第1108号仲裁裁决,你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翁斌、张常红:**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胡忠海诉被申请人翁斌、张常红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千岛路159号市国土局大楼11楼)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袁建军、朱峰、朱明、蒋海平:**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胡忠海诉被申请人袁建军、朱峰、朱明、蒋海平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千岛路159号市国土局大楼11楼)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6年6月24日

## 福彩3D 第2016167期

中奖号码:2 4 9 销售总额:41937100元

| 奖等 | 浙江中奖注数 | 每注奖额(固定) |
|---|---|---|
| 单选 | 953 | 1040元 |
| 组选3 | 0 | 346元 |
| 组选6 | 1264 | 173元 |
|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7182元 | | |

浙江销售2512462元,返奖额1216974元。"七乐彩"亿元派送6月4日开始,每期200万,连续35期,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6月22日

## 福彩15选5

第2016167期 投注总额:52786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3 04 13 14

| 奖级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特等奖 | 中5连4 | 0 | 0元 |
| 一等奖 | 5个号全中 | 95 | 1845元/注 |
| 二等奖 | 中任意4个号 | 4743 | 10元/注 |

奖池累计149.1727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微动双色球,免费北京游"活动6月15日开启,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即可参加抽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6月22日

##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72期 投注总额1015320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4 05 06 08 10 11 28 30

| 奖等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 | 4注 | 1065949元/注 |
| 二等奖 | ●●●●●●★ | 16注 | 19299元/注 |
| 三等奖 | ●●●●●● | 478注 | 1292元/注 |
| 四等奖 | ●●●●●★ | 1143注 | 200元/注 |
| 五等奖 | ●●●●● | 14142注 | 50元/注 |
| 六等奖 | ●●●●★ | 18248注 | 10元/注 |
| 七等奖 | ●●●● | 153794注 | 5元/注 |

下期派奖金额200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6月22日

## 福彩6+1

第2016072期 投注总额:63858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5 1 0 3 9 9 狗

| 奖等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基本号和生肖码全部按位相符 | 0 | 0元 |
| 二等奖 |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 0 | 0元 |
| 三等奖 |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全相符 | 0 | 10000元/注 |
| 四等奖 |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 42 | 500元/注 |
| 五等奖 |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 898 | 50元/注 |
| 六等奖 |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或1个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全相符 | 19190 | 5元/注 |

未中出奖金4488.9145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6月22日